# 夫妻分居协议

协议人(甲方)：

协议人(乙方)：

协议双方于2001年7月1日在武汉市登记结婚，婚后育有一子女，经协议人自愿协商，现达成分居协议如下：

一、协议人自愿协议分居

在分居期间：

1、协议人双方互不履行夫妻生活义务。

2、协议人双方享有平等的同居权利，一方不得违背对方意志。

二、分居期间家庭财产的临时占有使用及处分

1、分居期间，现在住房一套(具体位置)归女方居住，男方自行解决居住问题。

2、分居期间，各方取得的财物及收入归各自所有，不为夫妻共同财产。

3、各方产生的债务归自己承担。

三、分居期间子女的临时抚养。

1、分居期间孩子跟着女方，男方每个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。

2、男方每个月可以探望孩子一次。

四、分居的期限，时间为24个月，自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;

五：分居的终止：

1、双方协议自愿恢复同居。

2、一方申请法院起诉离婚。

六、本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，一方不得随意反悔。

以上协议一式两份，自协议人双方双方及见证人签字时生效。

协议人(男方)：\_\_\_\_\_\_\_\_\_ 协议人(女方)：\_\_\_\_\_\_\_\_\_

年 月 日